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5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游林儒先生、崔军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意见，提高了公司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游林儒先生、崔军先生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2015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进山	9	9	0	0	0	否
游林儒	9	9	0	0	0	否
崔军	9	8	1	0	0	否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或委员的职务，具体如下：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崔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此外，崔军先生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游林儒先生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

员。

2015年，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共组织9次审计委员会，就《2014年内审审计工作报告》、《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补选邓满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进行讨论；

2015年度，独立董事崔军先生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分别组织或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9次，提名委员会3次，就《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名邓满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年内审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2015年度，独立董事游林儒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组织或参与了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2次，就《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审查》、《提名邓满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有效实施公司人才开发与战略规划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及评价依据，同时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组成。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情出具以下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孙进山	游林儒	崔军

关于《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1月23日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4日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5年5月22日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0日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19日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出售股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26日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1日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20日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独立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1、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通过考察密切关注传统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了相关意见，尤其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层向建立新一代立体交互式互联网云平台 and 大数据开发新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落地执行情况所做的努力给与肯定，并提示或有风险等。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等人的交流，及时掌握公司治理水平、内部

控制有效性、经营动态等，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每位独立董事还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对于公司已按计划实施的各项目的市场变化保持高度关注，以确保项目的合理实施。

2、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外部市场环境和资本动态的变化形态，针对2015年资本证券市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独立董事及时提督促董事会、管理层按照国家层面、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利于稳定资本市场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举措，对内提醒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把控风险并加大审核力度，一旦发现实际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及修订公司流程、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寻。目前公司已依据监管部门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加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逐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3、独立董事是否提出异议事项

2015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未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